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505014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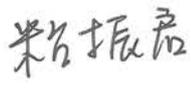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粘振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报告编制：王婷婷 

报告审核：刘娇 

报告审定：吕培军 

建设单位：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小姐 

电话：13531852778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 168 号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海锋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
1.验收监测依据 .....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1.工程建设内容 .....	5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	7
3.能耗 .....	7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8
5.项目变动情况 .....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9
1.废水 .....	9
2.废气 .....	9
3.噪声 .....	9
4.固体废物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0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1.监测分析方法 .....	11
2.监测仪器 .....	11
3.人员能力 .....	11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2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	12
2.监测分析方法 .....	12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1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	13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3
2.验收监测结果 .....	14
3.污染物排放总量 .....	1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7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17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	17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	17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0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20
2.建议 .....	2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1
附件 1：营业执照 .....	22
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3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7
附件 4: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	28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	30
附件 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31
附件 7: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32
附件 8: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33
附件 9: 一般固废合同 .....	35
附件 10: 废水转移合同(节选) .....	38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41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	44
附件 13: 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截图 .....	45
附件 14: 检测报告 .....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2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	53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16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密封件72.47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金属密封件72.47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0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04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5月05日、 2025年05月06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150万 (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 (一期)	比例	10%
1.验收监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发布；</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7年06月27日发布；</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发布；</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发布；</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6月21日发布；</p>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p>				

	<p>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p> <p>⑩《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22年11月30日发布；</p> <p>⑫《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9月；</p> <p>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39号，2024年10月12日；</p> <p>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⑮《分期验收说明》；</p> <p>⑯《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505014，2025年05月。</p>
<p><b>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b></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及滚涂设备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合计31.72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②废气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现有项目投料、混炼工序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配料、上药、烘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密闭设备或密闭通风橱收集+上药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三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CO低温燃烧过程产生少量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p>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的一侧门窗常闭不打开等措施。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

###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原料桶(丁酮、甲苯、甲醇、4040 药水、303 药水、205 药水、6108 药水、D-13 清洁剂)、废活性炭、废过滤装置、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0.4984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含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558 吨/年。

⑥其他审批要求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 168 号（中心坐标 N22°21'6.860"、E113°28'53.111"），项目用地面积 329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911.32 平方米，主要从事销售、生产橡胶油环、橡胶油封、橡胶迫紧。

扩建前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表 2-1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表

时间	项目名称	性质	主要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排污许可情况	
2002 年	《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新建	年产橡胶油环 600 吨/年、橡胶油封 600 吨/年、橡胶迫紧 50 吨/年	中环建表批字[2002]0257 号	2013 年 5 月 9 日完成验收，验收文号：中环验报告[2013]18 号	验收产能为橡胶油环 1970 吨/年、橡胶油封 450 吨/年、橡胶迫紧 180 吨/年	排污许可编号： 91442000 725974654 8001V	
2011 年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扩建	产品调整，扩建后全厂年产橡胶油环 1970 吨/年、橡胶油封 450 吨/年、橡胶迫紧 180 吨/年	中环建书[2011]1256 号				
2012 年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扩建	新增封口机 15 台、立式水泵 5 台和单冷立柜机 2 台	中（三）环建登[2012]00068 号				
2013 年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厂房》	扩建	新增三期厂房，建筑面积为 2998.03m <sup>2</sup> ，共 2 层，作为成品仓库	中（三）环建登[2013]00446 号				无需验收
2024 年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扩建	年产金属密封件 72.47 吨	中（三）环建表[2024]0039 号				本次验收一期年产金属密封件 72.47 吨

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三）环建表[2024]0039 号，项目申报的产能为年产金属密封件 72.47 吨。

2024 年 11 月扩建项目工程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 2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

编号：914420007259746548001V。

2025年05月，扩建项目投入了竣工环保试运行，因生产设备暂未完成配套，上药工序、橡胶件组装工序、烘烤工序暂时委外加工，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其他验收内容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期验收说明》申报的建设内容，即一期年产金属密封件72.47吨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扩建前有员工600人，扩建项目一期不新增员工，设有食堂与宿舍，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生产21小时，三班制。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扩建项目利用空置房间新增上药区，位于车间 2 楼	上药工序暂时委外加工
	员工宿舍	共 2 栋员工宿舍，用于员工生活，每栋宿舍共 5 层，其中一楼为食堂，二至五楼为宿舍	依托原有，与扩建项目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办公室	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辅助工程	危废仓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与扩建项目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一般废料放置区	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成品厂库	1 栋两层建筑，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与扩建项目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设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委托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新增，与扩建项目环评申报内容一致，生产废水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配料、上药、烘烤废气一同通过三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12	因上药工序、烘烤工序暂时委外加工，本次验收不涉及
	噪声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与扩建项目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交由中山市汇绿工业废弃物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不产生危险废物

##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一期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3 扩建项目一期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金属密封件	72.47 吨/年	72.47 吨/年

表2-4 扩建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吨/年)	本期验收规模 (吨/年)	剩余规模 (吨/年)
1	金属件	36	36	0
2	丁酮	0.2	0	0.2
3	甲苯	0.1	0	0.1
4	甲醇	0.58	0	0.58
5	4040 药水	0.1	0	0.1
6	303 药水	0.2	0	0.2
7	205 药水	0.3	0	0.3
8	6108 药水	0.8	0	0.8
9	D-13 清洁剂	0.2	0	0.2

表2-5 扩建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剩余数量	所在工序
1	自动超音波清洗设备	1	1	0	清洗
2	电浆机	2	2	0	
3	喷涂机	3	0	3	上药
4	平面烤箱	5	0	5	
5	百珂通风柜	3	0	3	

## 3.能耗

### ①用电

扩建项目一期总用电50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 ②用水

扩建项目一期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一期产生设备废水（金属件清洗废水）为5.76吨/年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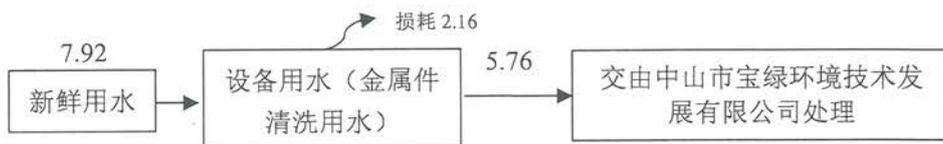


图2-1 扩建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一期金属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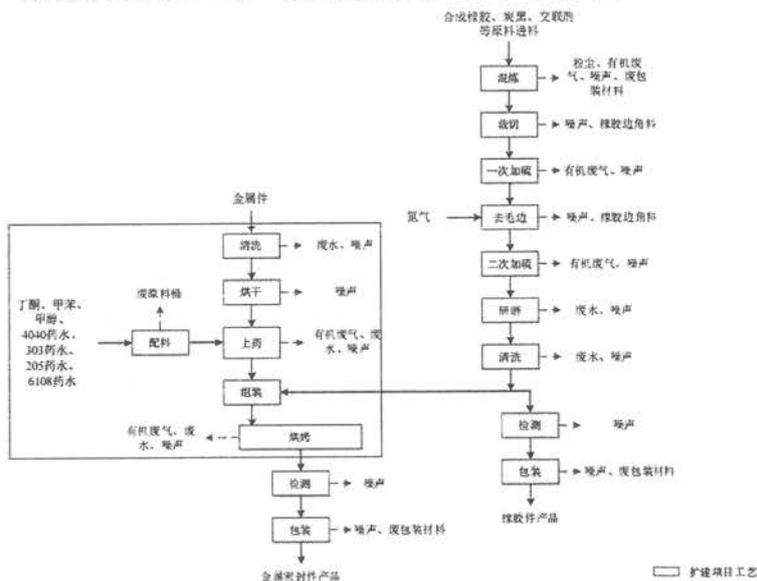


图2-2 扩建项目一期金属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清洗—将金属件用清水清洗表面，洗去金属表面的灰尘并烘干，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清洗机内自带有烘干机，烘干机仅为了烘干水分，加热温度为 70℃；

#### 5.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期验收说明》一致，工程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一期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②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一期产生设备废水（金属件清洗废水）为 5.76 吨/年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扩建项目一期不涉及废气的生产。

### **3.噪声**

####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 ②原材料及成品在运输中产生交通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做好了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的一侧门窗常闭不打开等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 ①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一期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 吨/年。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汇绿工业废弃物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 ③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一期不新增危险废物。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搬迁项目运营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39号，2024年10月12日，详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声级计	AWA5688	2025.03.26	2026.03.2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4.12.19	2025.12.1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李俊杰	男	ZXT-PX-056	2023.04.18	2026.04.17
2	陆鹏晖	男	ZXT-PX-088	2025.01.03	2028.01.02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前后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5.05.05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5.05 夜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5.06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5.06 夜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26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东南面、东北面、西北面、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设备噪声源	昼、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东南面东华学校、西南面西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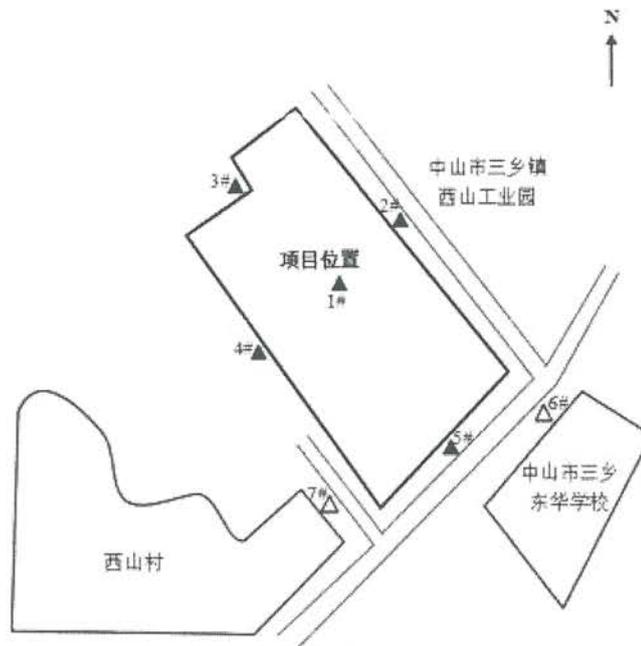
###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定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5月05日~06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kg)	实际日产量 (kg)	生产负荷
2025.05.05	金属密封件	241.57	195.67	81%
2025.05.06			198.09	82%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 2.验收监测结果

### ①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备注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5.05	2#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昼间	
	3#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4#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8	阴		
	5#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6#东南面东华学校	南风	1.6	阴		
	7#西南面西山村	南风	1.7	阴		
	2#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夜间
3#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4#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8	阴			
5#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6#东南面东华学校	南风	1.8	阴			
7#西南面西山村	南风	1.7	阴			
2025.05.06	2#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昼间	
	3#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4#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5#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5#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6#东南面东华学校	南风	1.8	阴
	7#西南面西山村	南风	1.7	阴
	2#东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7	阴
	3#西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8	阴
	4#西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7	阴
	5#东南面厂界外1米	南风	1.8	阴
	6#东南面东华学校	南风	1.8	阴
7#西南面西山村	南风	1.7	阴	

夜间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
		2025.02.11		2025.02.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车间内	78	77	78	76	--	--	--
2#	东北面厂界外1米	58	48	58	48	60	50	达标
3#	西北面厂界外1米	57	47	57	47			达标
4#	西南面厂界外1米	58	48	58	48			达标
5#	东南面厂界外1米	59	49	59	48			达标
6#	东南面东华学校	54	44	54	43			达标
7#	西南面西山村	53	44	53	44			达标
执行标准	①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 ②东华学校、西山村：《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北面、西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要求；项目东南面东华学校、西南面西山村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0.4984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558 吨/年。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的生产，暂不对 VOCs 排放总量进行计算。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

②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标志牌编号为 GF-010779。

③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标志牌编号 GF-010780。

此外，搬迁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和进行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编号：442000-2022-0441-L。

###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设备废水（金属件清洗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色度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产废水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做好了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一般固体废物中山市汇绿工业废弃物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不设露天生产及原辅料露天堆放场地。</p> <p>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杜绝事故排放。</p> <p>③生产废水暂存区、废水处理站、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生产车间设置缓坡等截留设施。</p> <p>④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p> <p>⑤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措施，禁止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暂存设施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在生产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同时配备沙土、吸收棉、水泵、事故收集装置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p> <p>⑥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p> <p>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并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出入口或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分区设置围堰，同时配备沙土、吸收棉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危险废物。</p> <p>⑦液态化学品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设置单独化学品仓储放，储存化学品注意分类分格密封储放，液态化学品储存仓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化学品渗漏液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并在液态化学品储存仓出入口设置围堰，同时配备沙土、吸收棉、水泵、事故收集装置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p> <p>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与其他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临时堆场应有明显的废物识别标识。</p> <p>⑨加强生产废水暂存区、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处的巡检；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p> <p>⑩加强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p>	<p>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在车间及仓库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②对仓库、生产废水暂存池、危废暂存间、液体化学品仓库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③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置防腐措施，并进行分区，并设置危险标志，设置围堰；</p> <p>④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应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灭火器、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液态化学品物质储存处设置缓坡或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液态化学品物质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液态化学品物质的储存应由具有该方面经验的专人进行管理；</p> <p>⑤在生产暂存池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p> <p>⑥在液体化学品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p> <p>⑦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区内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p>	<p>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及环境管理应急预案</p>

	<p>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消防采用独立稳定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区应配备消防栓灭火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及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p> <p>⑧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工作，定期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环境，做好投产后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严禁乱丢乱放。</p> <p>③搞好厂区的美化、净化工作，实施清洁生产。</p> <p>④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p> <p>⑤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后 方可实施</p>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企业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做好了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北面、西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项目东南面东华学校、西南面西山村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汇绿工业废弃物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2.建议

①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设施的维护；

②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16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一期年产金属密封件 72.47 吨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2°21'6.860", E113°28'53.111";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三)环建表[2024]10039号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2025年04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1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7259746548001V					
验收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10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一期)	15(一期)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6300h						
营运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05月05日至06日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本期工程 原产生量(4)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9)	全厂核定 排放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氨氮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废气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烟尘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5974654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粘振启  
 注册资本 玖仟捌佰捌拾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168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4]0039号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59746548）：

报来的《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16-05-567003）（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 168 号（北纬：22° 21' 6.860"，东经：113°28' 53.111"），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与建筑面积，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329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911.32 平方米，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油环、橡胶油封、橡胶迫紧、金属密封件的生产，年产橡胶油环 1970 吨、橡胶油封 450 吨、橡胶迫紧 180 吨，其中 36.47 吨的橡胶产品与金属件（合计 36 吨/年）结合形成金属密封件，金属密封件产能为 72.47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现有项目投料、混炼工序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配料、上药、烘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密闭设备或密闭通风橱收集+上药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三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 CO 低温燃烧过程产生少量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

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及滚涂设备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合计31.72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的一侧门窗常闭不开等措施。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原料桶（丁酮、甲苯、甲醇、4040药水、303药水、205药水、6108药水、D-13清洁剂）、废活性炭、废过滤装置、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总量0.4984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7558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部分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 附件 4：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选址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  
路 168 号（E113°28'53.111"，N22°21'6.860"），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 扩建内容：

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房的空置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不需要进行基建，不新增建筑物，  
仅涉及设备的拆除、安装。本次扩建对原有产品种类进行细化，扩建金属件加工工艺，原有  
项目部分橡胶产品（合计 36.47 t/a）与金属件（合计 36 t/a）结合形成金属密封件，金属密封  
件产能为 72.47 吨/年，扩建后橡胶产品总产能不变。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内建设，不  
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变动。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为 100 万元。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工作时间与扩建前一致。

其他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员工数量、工作制度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因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故环评所批复  
的生产设备我司只配套了一部分，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密封件 72.47 吨/年，验收工艺为金属  
件→清洗→烘干→上药（外发）→与橡胶件组装（外发）→烘烤（外发）→成品，即橡胶件  
由继茂公司生产，金属件由继茂公司清洗，随后外发给其他单位将其粘合成成品，现对我司  
已建设完成的部分（一期）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针对批复文件“中环建表[2024]0030 号”中的部分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验收内容一览表

审批时间	内容	环保审批情况	性质	验收内容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 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中(三)环建表 [2024]0039 号	扩建	部分设备及环保 设施

表 2 本次主要验收产品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金属密封件	72.47 吨	72.47 吨

注：未建设内容为上药工序，上药工序暂时委外加工，不影响产品验收产能。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 号	名称	环评设备 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自动超声波清洗设备	1	1	0	清洗
2	电浆机	2	2	0	
3	喷涂机	3	0	3	上药
4	平面烤箱	5	0	5	

5	百叶通风柜	3	0	3	
---	-------	---	---	---	--

表4 本次主要验收原辅材料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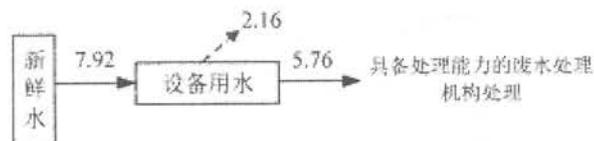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吨)	本次验收数量 (吨)	未验收数量 (吨)	所在工序
1	金属件	36	36	0	原料
2	丁酮	0.2	0	0.2	上药
3	甲苯	0.1	0	0.1	
4	甲醇	0.58	0	0.58	
5	4040 药水	0.1	0	0.1	
6	303 药水	0.2	0	0.2	
7	205 药水	0.3	0	0.3	
8	6108 药水	0.8	0	0.8	
9	D-13 清洗剂	0.2	0	0.2	

表5 验收固废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本次验收量 (吨/年)	未验收量 (吨/年)
1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156	0	0.156
2		废活性炭	5.184	0	5.184
3		废过滤装置	0.05	0	0.05
4		废催化剂	0.002	0	0.002
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3	3	0

表6 验收用电量情况

能耗	本次验收量 (万度)
电	50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生产量 /kg	实际日生产量 /kg	工况
2025.5.5	金属密封件	241.57	195.67	81%
2025.5.6	金属密封件	241.57	198.09	82%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 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经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噪声限值 60dB(A)，夜间噪声限值 50dB(A))。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7：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 附件 8：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附件 9：一般固废合同

中山市汇绿工业废弃物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L.2024

甲方：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168号  
乙方：中山市汇绿工业废弃物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益隆村兴隆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及数量：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处理量（吨/年）	备注
1	SW99	一般工业固废	50	-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废物处理情况进行询问及了解。
2.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固体废物来处理，如被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有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固体废物中未被发现已运出厂，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3. 合同期内，在甲方所产生的废物达到或超过10吨时（在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接收和处理。
4. 甲方将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甲方自行将废物进行分类打包后方可通知乙方收运。
5. 在甲方将废物交付给乙方处理前产生环境污染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环评批复批准书合法有效。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收和处理废物的通知后，必须保证及时接收，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3.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收运。
4.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或自行处理。
5.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运输途中发现废物洒漏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环保服务电话：0760-22220039

1

六、废物运输方式:

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电话微信通知,或者电邮形式通知乙方废物的运输时间、数量,由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到甲方厂内完成装卸及运输。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双方是合作关系,因主管部门审核需要,凡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文件以及发生的活动,均受本协议约束,即乙方授权或同意的前提下具备法律效力。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以及在其后续期内,甲方不得就本合同内处理的废物与第三方企业确立有关权利义务关系,否则构成对乙方权利的侵害或构成不正当竞争,乙方可以终止与甲方合作关系,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4、乙方逾期接收甲方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处理货物总值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八、合同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其中一份交相关部门备案。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如出现合同纠纷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
- 4、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期限届满一个月前,甲方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书。
- 5、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24年10月9日



业务员:  
联系电话:

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表

废物处理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数量 (吨/年)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 (元/吨)	付款方	说明
	1	SW99	一般工业固废	50	固态	500	甲方	
2	以下为空							
3								
合计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按实际情况派车)			含运输、处理费; 由甲方负责装车				
废物结算备注	1、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 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票据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收到票据后, 应在 7 日内向乙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转账等乙方认可的形式支付款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理对账单的, 视同意对账单数额。 2、以上费用含税。 3、(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积到约定的收运量时) 废物每次运输量必须约 10 吨以上, 及废物按乙方要求包装好 (如: 用卡板、吨袋) 方可通知 (应提前 3 天) 乙方安排车辆收运, 废物由乙方公司地磅称重, 如甲方指定地方称重则由甲方负责。 4、此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甲乙双方应负保密义务。 5、本收费表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汇款资料

户名: 中山市汇绿工业废弃物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80020000014622643

开户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益隆分理处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业务员:  
联系电话:



附件 10: 废水转移合同 (节选)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山雄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 168 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3 号之一

  
宝绿环境  
微信公众号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即由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YOGS 治理水喷淋废水、金属件清洗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3 吨,储水的容器:  胶桶  储水池  铁罐桶  其他 \_\_\_\_\_ / \_\_\_\_\_。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3 吨,如少于 3 吨应按 3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5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废水,乙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乙方将按 3 倍价格收取,并没收剩余预付款,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7. 甲方所提供资料:  批复  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环评 (以上均为复印件)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 5%,若超出 5%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

收运联系电话: 0760-22267892/13326903863

1

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 值为 3001 mg/L, 氨氮值为 11.99 mg/L, 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1000 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标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级或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六、交接事项:**

-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 2、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废水处理费,如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乙方,乙方有权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逾期达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收运联系电话: 0760-22267892/13326903883

宝环  
同  
分子  
星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45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2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6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225 元/吨收取 (运费: 250 元/车), 水量超出后需新签订补充协议, 收取费用后, 方可安排拉水。
3. 以上收费标准为: 含税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4. 本污水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二、汇款资料

户名: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201100220924823447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小榄支行

三、费用结算:

1.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4500 元给予乙方。
2. 支付方式: 对公账户
3.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在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4. 超出合同约定的运输吨数或者运输次数所产生的处理费需在签订补充协议 2 日内支付。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760-22267892/13326903883

##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乡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 168 号		
项目负责人	唐金玲	联系电话	1353185277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 扩建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三)环建表[2024]0039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	分期 (√) 规模：年产金属密封件 72.47 吨/年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7%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5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0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3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密封件 72.47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11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密封件 72.47 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4	距敏感点距离 (m)	2
年平均工作时长*	6300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查情况	生产性质	扩建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喷涂机水帘柜废水 5.76t/a, 喷涂机清洗废水 20.2 t/a, 金属件清洗废水 5.76 t/a	是	本期项目仅涉及金属件清洗废水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喷涂机水帘柜废水、喷涂机清洗废水、金属件清洗废水收集后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配料、上药、烘烤废气; 投料、混炼废气	是	本期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排污去向	投料、混炼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11 排放; 配料、上药、烘烤废气通过一套“三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	7.92 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76t/a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日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7259746548001V

单位名称：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 168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粘振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 168 号  
行业类别：橡胶零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9746548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13：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截图

添加网页 公用存根 联系我们



全国服务热线: 0760-88836220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竣工公示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来源: 发布日期: 2025-04-22 15:28 浏览: 125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设,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述

项目名称: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 建设概况: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选址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168号（E113°28'53.111", N22°21'6.860"），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

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房的空置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不需要进行基建,不新增建筑物,仅涉及设备的拆除、安装。本次扩建对原有产品种类进行细化,扩建金属件加工工艺,原有项目部分橡胶产品（合计36.47 t/a）与金属件（合计36 t/a）结合形成金属密封件,金属密封件产能为72.47吨/年,扩建后橡胶产品总产能不变。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变动。其他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员工数量、工作制度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扩建项目因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故环评所批复的生产设备只配套了一部分,现对已建设完成的部分（一期）办理验收手续。

###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 1、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金属件清洗废水,金属件清洗废水收集后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2、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次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和自然距离衰减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dB(A)）。

####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清洗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这些固体废物如按以上措施处理,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2、调试起止日期: 2025年4月23日-2025年10月20日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168号

联系人: 唐小姐

联系方式: 18902823515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噪声)

报告编号: ZXT2505014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 一、检测由来

受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168号		
委托编号	ZXT250427-A-01	采样单号	ZX25050331
检测日期	2025.05.05-2025.05.06	检测人员	李俊杰、陆鹏晖

## 三、检测信息

###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 2、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东北面厂界外1米		
3#	西北面厂界外1米		
4#	西南面厂界外1米		
5#	东南面厂界外1米		
6#	东南面东华学校		
7#	西南面西山村		

## 四、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 五、检测结果

##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5.05.05	2#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昼间	
	3#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4#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8	阴		
	5#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6#东南面东华学校	南风	1.6	阴		
	7#西南面西山村	南风	1.7	阴		
	2#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夜间
	3#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4#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8	阴		
	5#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6#东南面东华学校	南风	1.8	阴		
	7#西南面西山村	南风	1.7	阴		
	2025.05.06	2#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3#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4#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5#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6	阴		
6#东南面东华学校		南风	1.8	阴		
7#西南面西山村		南风	1.7	阴		
2#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夜间	
3#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8	阴		
4#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5#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8	阴		
6#东南面东华学校		南风	1.8	阴		
7#西南面西山村		南风	1.7	阴		

##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
		2025.05.05		2025.05.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车间内	78	77	78	76	--	--	--
2#	东北面厂界外1米	58	48	58	48	60	50	达标
3#	西北面厂界外1米	57	47	57	47			达标
4#	西南面厂界外1米	58	48	58	48			达标
5#	东南面厂界外1米	59	49	59	48			达标
6#	东南面东华学校	54	44	54	43			达标
7#	西南面西山村	53	44	53	44			达标
参考标准	①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 ②东华学校、西山村：《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2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袁志伟 审核: 李丹 签发: 吕晓华

签发日期: 2009.05.12

\*\*\*报告结束\*\*\*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p>图 1 厂界噪声</p>	<p>图 2 厂界噪声</p>
	
<p>图 3 敏感点噪声</p>	<p>图 4 设备噪声源</p>



